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镜湖大道（北段）与永利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7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电建三局(广东)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花都城兴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00时00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联系人：邓工
联系电话：020-3685981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日期：2024年11月16日